

事 為電送三十七年下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實施
辦法各一份電請鑒核由

附 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實施辦法各一份

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代電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榮勞字第零零二八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案奉湖北省國民義務設計委員會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勞設秘字零零一六號代電開案奉社會部

勞動局頒發各省(市)縣義務勞動幹部卅七年度工作實施綱要飭

遵辦等因查國民義務勞動為促進國民經濟建設完成地方自治

之要政茲為積極推行起見特擬定本省縣三十七年下年度國民義務

勞動工作指導實施辦法一種隨令頒發除呈報並分令外特檢同綱

要一份電達查照并希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遵經擬

5582
件齊全

665

就三十七年下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實施辦法各一份除分呈

外謹電鑒核松滋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開榮

副主任委員徐文楷榮勞子真印

湖北省松滋縣三十七年下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松滋縣政府
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210
湖北省松滋縣

二十七年下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條：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

暨遵湖北省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廿七年

下年度工作指導事宜之施辦法并參酌本縣實際

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本縣國民義務勞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計

劃辦理之

第三條：本縣義務勞動服務團所有各級幹部人員均就

現職縣鄉鎮保甲遴選派用

第四條：本縣本年下年度義務勞動項目如左：

甲次應承必費
度印在者并印
其結果亦在
自印印
印印印印

丙二志

丁次志

朱叔烟刻

丁次志

遠近

甲.縣鄉道路修築事項

- (1) 建設縣境江南公路
- (2)

建築公路

- (3) 建築縣境區公路

疏濬海渠清除垃圾

- (1) 分飭各鄉鎮疏濬海渠

(2) 分飭各鄉鎮清除街道垃圾

丙.協辦地方公共福利自衛建設事項

- (1) 建築沿江

墾堡

- (1) 建築各鄉鎮公共廁所

丁.水利工程事項

- (1) 辦理各鄉鎮小型水利
- (2) 建修

堤防

戊.關於其他福利事項

- (1) 組織民衆組訓
- (2) 協助

辦理合作事業

戊戌年
教老



三

志
縣志

第五條：本縣義務勞動完全以發展農業餘或例假等時間

實施由黨機關隨時協助期收宏效

第六條：凡因服役致病者得給假休養并送縣衛生院免費

診治或酌給醫藥費如因服役而殘廢或死亡者由縣

府核給恤金

第七條：舉行工作競賽，就各隊服役期間由義務勞動服

務團派員輪赴工作地區宣地督導或攷核并厘

訂計分標準評定成績優劣

第八條：凡經編隊應服役之男子如有違反勞動法第二十一條

至第三十三條者按情節輕重酌予懲處服務勤勞

予以嘉獎

第九條：改核競賽結果其成績優良者由國民義務勞動團
分別獎勵特優者呈請上級機關獎勵如成績過劣
者由主辦義務勞動各隊呈報義務勞動團給予
懲處

第十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一條：本計劃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報社會部省府專署備查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元

月

日

松滋縣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兼主任委員王開榮

副主任委員徐文楷



213

湖北省松滋縣三十七年下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214

湖北省松滋縣三十七年下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縣為配合動員勸勉加強民衆組織特遵照國民

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

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年度義務勞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辦理

第三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無論本籍寄籍或暫住年

滿十八歲至五十歲均應參加義務勞動

第四條主辦義務勞動機關在縣為縣勞動服務團

在鄉為鄉公所前項凡中央或省駐縣機關由

縣政府會同辦理各鄉在同一地區域須征用
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府及勞動服務團統籌

指揮

第五條 本年下年度義務勞動應辦事項如左

日

甲修築縣鄉道路事項(一)建築縣境江南公路(二)

建築松津公路(三)建築縣礦區公路

乙疏濬溝渠清除垃圾

(一)分飭各鄉疏濬溝渠

(二)分飭各鄉鎮清除街道垃圾

丙協助地方公共福利自衛建設事項(一)建築

沿江石堤堡(二)建設各鄉鎮公共廁所

同前卷

均共

丁改山款

第

丁水利事項(一)辦理各鄉鎮小型水利(二)建修堤防

戊關於其他福利事項(一)組織民衆組訓(二)辦理合作

事業

第六條 本縣義務勞動時間以九月至十二月并於農隙

時舉行各級學校於暑假舉行各級公教人員

及工商界于每星期日或業餘時舉行

第七條 義務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不得超過

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諸每日至少八

小時但全年不得超過八十小時前項時間也因

工程需要或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准主管

機關迄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一倍

第八條

義務勞動服役人員應輪流征調使勞逸平均，養成服役之習慣

第九條

義務勞動人員如因服役而殘廢或死亡者，由鄉主官機關檢同證明文件呈由縣府主官

機關發給金

第十條

凡應參加義務勞動人員如無故不應征者，由主管機關強制行之

第十一條

工作改成由縣主官機關就各隊服役時間派員分赴工作地區是地督導或致核并厘定記

分標準評定成績優劣



第十二條 各鄉保長及其他辦義務勞動人員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者按左列分別予以獎勵
(一) 傳令嘉獎
(二) 發給獎狀
(三) 記功或授與榮譽旗

第十三條 凡承辦義務勞動人員如確不努力成績低劣者按左列分別予以懲處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撤職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報社會部有政府專

員公署備查

216

217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元月



松滋縣國民義務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開榮

副主任委員徐又楷

日

